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孙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整体战略规划、经营管理和发展需求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德峰”）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联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联药业”）实施吸收合并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四川德峰存续经营，天联药业独立法人资格注销，四川德峰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。

2017年3月2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本事项涉及的金额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合并方：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香樟路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颖霆

注册资本：1,3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4年3月16日

经营范围：生产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散剂、丸剂、软膏剂、酒剂、酞剂、合剂、糖浆剂（含中药前处理提取）、原料药（富马酸依美斯汀）。

股东构成情况：天联药业持有其100%股份。

2、被合并方：四川天联药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香樟路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颖霆

注册资本：2,8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月29日

经营范围：经营进出口业务；药品营销策划及技术咨询；医药产品研究、开发及技术推广转让。

股东构成情况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。

3、合并后存续主体四川德峰的基本情况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8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香樟路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颖霆

经营范围：生产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散剂、丸剂、软膏剂、酒剂、酊剂、合剂、糖浆剂（含中药前处理提取）、原料药（富马酸依美斯汀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药品营销策划及技术咨询；医药产品研究、开发及技术推广转让。

股东构成情况：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份。

以上合并后四川德峰的公司注册信息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审批为准。

三、吸收合并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四川德峰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天联药业全部资产、负债和业务，合并完成后四川德峰存续经营，天联药业独立法人资格注销。

2、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。

3、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四川德峰承担。

4、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、债务人的告知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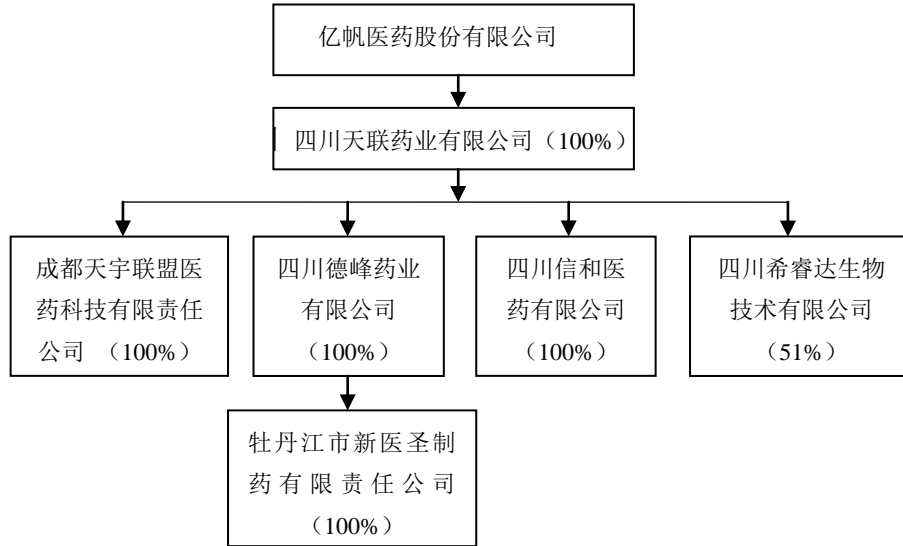
5、双方将积极合作，共同完成将天联药业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，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6、本次合并完成后，天联药业的员工安置按照公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，授权四川德峰管理层负责开展吸收合并涉及的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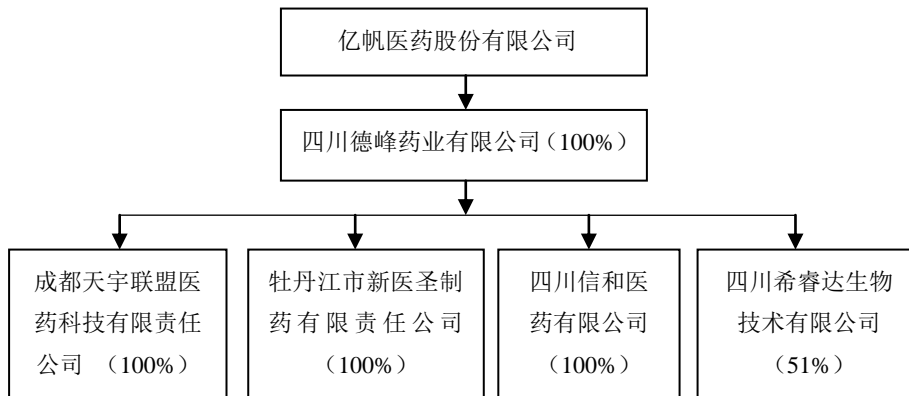
务、工商、资产移交、资产权属变更等事宜。

四、本次孙公司、子公司吸收合并前后股权对照表

吸收合并前：



吸收合并后：



五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是为了整合业务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。

2、本次吸收合并前，张颖霆先生及宁波保税区大昌医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标的资产天联药业的业绩进行了承诺，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天联药业药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2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后，天联药业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及业务由四川德峰依法承继，故对标

的资产的承诺将由四川德峰继承，不影响该承诺的履行。

3、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四川德峰对天联药业的吸收合并，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优化，集中管理，减少公司运营成本，提高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次吸收合并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